

#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府社工字第 1025613216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02610693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11 點及名稱  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)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、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行為，並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協助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  - (二) 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執行。
  - (三) 提供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。
  - (四) 協助推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  - (五)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  - (六) 辦理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(一) 本府代表九人，由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新聞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擔任。

(二) 學者專家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(三) 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必要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
八、本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。

九、本會下設家庭暴力防治組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組。

委員得依其專長分組，互推一人為各該組之召集人，並得於會議前視提案內容個別或共同召開小組會議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各單位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委員為府外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